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多於六名之承配人(其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合共最多1,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1,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9%；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

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1,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承配人認購，則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460,000,000港元及約456,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約52%用作於組織工程之現有營運及產品開發以及擴展；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作於擴展研發覆蓋範圍、獲取於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的戰略投資機會及其他投資以及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4%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協議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多於六名之承配人（其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合共最多1,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具獨立性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有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之0.8%。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多於六名之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具獨立性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各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不會且不得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30%(或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不得成為主要股東。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仍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由於配售事項的承配人數目預期少於六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7)條規定就承配人身份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1,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9%；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且故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需股東批准。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Remed Tiger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股份，作為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發行價收購Passion Stream Limited 70%股本權益的代價股份。另外，本公司按照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77,3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以發行股份數量為1,153,276,000股股份及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十天，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8.05%；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5港元折讓約10.11%；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5港元折讓約19.11%；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6港元溢價約506.06%。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估計開支，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6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如適用，本公司已取得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21天內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能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發生。

終止

當下列事件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事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所有配售股份之全面配售產生具有或者可能之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使得不合適，不可取或不適宜繼續擬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有關現時狀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
 - (ii)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凍結或暫停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或對此施加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稅項預期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倘有關事項或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將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由於配售協議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戴昱敏及其緊密聯系人 (附註1)	3,713,225,319	22.58	3,713,225,319	21.10
王玉榮及其緊密聯系人 (附註2)	1,200,000,000	7.30	1,200,000,000	6.82
曹福順及其緊密聯系人 (附註3)	713,335,000	4.34	713,335,000	4.06
黃世雄及其緊密聯系人 (附註4)	30,000,000	0.18	30,000,000	0.17
承配人	—	—	1,150,000,000	6.54
其他公眾股東	10,785,619,681	65.60	10,785,619,681	61.31
總計	16,442,180,000	100.00	17,592,180,000	100.00

附註：

-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是3,701,320,31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全輝分別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均由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因此，全輝是戴昱敏先生的緊密聯系人。此外，鄧淑芬女士(為戴昱敏先生之配偶，因而亦為其緊密聯繫人)於11,90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戴昱敏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全輝及其配偶)共同於3,713,225,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i)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51%權益；及(ii)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49%權益。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王玉榮女士及關國亮先生(即其緊密聯系入)共同於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曹福順先生全資擁有。曹福順先生於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為曹福順先生的緊密聯系入)持有的691,1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曹福順先生個人持有22,220,000股股份，連同彼於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持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曹福順先生合共於713,3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及其配偶(即其緊密聯系入)共同持有30,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學產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一方面為作出更妥善之財務及風險管理，而另一方面為維持於再生醫學具領先地位之開拓者，而採取積極的行動，並審慎計劃未來，以確保本集團擁有(i)足夠營運資金發展其主要業務；(ii)充足財務實力、能力及靈活性以於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取得與機構合作、投資或收購機會及／或實行其業務擴展計劃；(iii)充足資金緩衝以於該等潛在合作、投資或收購機會實現後維持穩健流動性，以維持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應付業務及經營之變故；及(iv)更好把握及捕捉任何可能出現之業務商機。

最初假設如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之配售協議配售6,00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集資所得款約為1,487,000,000港元，計劃作為本集團於組織工程產業的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擴大其於再生醫學研發之覆蓋面，以及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尤其是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主要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ii)進一步擴展組織工程產業及其他生物醫學相關產業之可延伸產品之研發能力；(iii)加強將現有產品推向市場的營銷活動；及(iv)改進生產設施。餘下所得款項令本集團有能力實現未來業務發展，為加強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等領域的機構合作及研發提供資金，以及識別戰略投資機會及發掘其他投資。

本公司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3,300,000,000股新股份及977,300,000股新股份，集資所得款約為1,093,000,000港元，該所得款只佔最初假設的集資金額規模約74%。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進一步提供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達致上述業務目標的機會。

假設全部1,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承配人認購，則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460,000,000港元及約456,000,000港元。與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董事會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約52%用作於組織工程之現有營運及產品開發以及擴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作於擴展研發覆蓋範圍、獲取於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的戰略投資機會及其他投資以及有關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4%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

由於配售事項將(i)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有助於不斷擴大現有的業務；於未來機遇出現時進行投資；及(iii)加強本集團研究及發展能力並提供額外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約38,84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	所得款項淨額之100%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並授出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約817,000,000港元	60%用作組織工程之現有營運及產品開發以及擴展；及40%用作擴展研發覆蓋範圍、獲取於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的戰略投資機會，以及其他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4.69%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下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約276,000,000港元	60%用作組織工程之現有營運及產品開發以及擴展；及40%用作擴展研發覆蓋範圍、獲取於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的戰略投資機會，以及其他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82,576,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或代表彼等購買最多1,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為配售協議日期後21天內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1,15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